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_____

地址為_____

乃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H股³共_____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⁴，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或經修定)，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決議案按下列指示⁵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委任代理人亦有權就該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張春友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董事服務合約。		
2.	批准溫凱婷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董事服務合約。		
3.	批准董事會建議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毅先生之薪酬。		
4.	批准董事會建議的本公司職工董事之薪酬。		
5.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6.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7.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包括取消本公司監事會及監事及設立職工董事)。		

簽署⁶：_____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

附註：

- * 除文內另有定義，此處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釋義。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內資股或H股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3. 請刪除不適用者。
 4. 倘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閣下倘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倘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代理人亦有權就該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6.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7.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i)如為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如為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股份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9.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